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第544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(星期二)上午9時0分

地點：本會2樓會議室

主席：曾主任委員元煌

紀錄：林主任良壽

出席委員：沈委員松地、張委員杰欽、張委員智學、杜委員明山、林委員俊欽、陳委員秀月、黃委員河淇、鄭委員志雄、歐委員啟訓

請假委員：

列席人員：陳總幹事良駿、王副總幹事清忠、陳組長昭如、吳組長秀蕙、林主任良壽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繕具本會第543次委員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二、各組室報告：

第一組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雲林縣莿桐鄉第22屆埔子村村長李江淋於113年6月18日因病亡故，所遺任期超過二年，本會依規定應於113年9月17日前完成補選作業乙案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雲林縣政府113年7月1日府民行二字第1130545395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「地方制度法」第82條第4項規定：「…村（里）長辭職、去職或死亡者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

完成補選。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，不再補選，…」，旨揭案村長原任期至115年12月24日止，所遺任期超過二年，爰依規定辦理補選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乙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雲林縣莿桐鄉第22屆埔子村村長補選投票日，訂於113年8月31日(星期六)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雲林縣政府113年7月1日府民行二字第11305453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地方制度法」第82條第4項規定：「…村（里）長辭職、去職或死亡者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。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，不再補選，…」，原村長李江淋因病亡故，所遺任期超過二年，本會依規定應於113年9月17日前完成補選作業。
- 三、旨揭補選投票日訂於113年8月31日(星期六)舉行，補選期間訂自113年7月16日起至8月31日止，為期1個半月，由莿桐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補選業務。
- 四、檢陳「雲林縣莿桐鄉第22屆埔子村村長補選選務工作日程(草案)」1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雲林縣莿桐鄉第22屆埔子村村長補選，候選人申請登記保證金擬訂為新臺幣5萬元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「…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之預計及先期公告，由主管選舉委員會為之」，旨揭補選案候選人之保證金，擬比照「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」所定之新臺幣5萬元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，依規定程序辦理公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雲林縣荊桐鄉第22屆埔子村村長補選，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為新臺幣23萬2000元整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1條規定「各種公職人員競選經費最高金額，…應由選舉委員會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」。旨揭競選經費最高金額，依下列規定計算：「…村（里）長選舉為以各該選舉區人口總數（係指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之末日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）百分之七十，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二十元所得數額，加上一固定金額（20萬元）之和。核算如下：補選投票日訂於113年8月31日，查荊桐鄉埔子村113年2月底人口總數為2284人（如後附件）， $2284人 \times 70\% \times 20元 + 20萬元 = 23萬2000元$ （尾數未滿新臺幣一千元時，以新台幣1000計算之）。
- 二、本案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，依規定程序辦理公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無

丁、散會（同日上午9時30分）